



Xingfa xue
boshi lunwen jingcui

韩玉胜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刑法學 博士論文 精萃

精萃



2008届



韩玉胜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刑法學 博士論文

精

萃



2008屆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学博士论文精萃 (2008 届) / 韩玉胜主编. —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9. 6

ISBN 978 - 7 - 5102 - 0096 - 0

I. 刑… II. 韩… III. 刑法 - 法的理论 - 文集 IV. D914. 01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90724 号

刑法学博士论文精萃 (2008 届)

主编 韩玉胜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cbs@ vip. sina. com

电 话: (010) 68658769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36518 (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6 开

印 张: 35. 25 印张 插页 4

字 数: 649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7 月第一版 2009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096 - 0

定 价: 75. 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 犯罪总论问题研究

刑法的政治学诠释	喻海松 (导师: 王作富教授) 1
【论文概览】	1
【主要论点】	2
导论	2
一、刑法与政治的关系辨析	2
二、政治系统的参与与刑法的建构	7
三、政治因素的渗透与刑法的适用	16
结论	23
刑事归责论	张 杰 (导师: 高铭暄教授) 25
【论文概览】	25
【主要论点】	26
导论	26
一、刑事归责的概念	27
二、刑事归责的原则	28
三、刑事归责的对象	29
四、刑事归责的条件	29
五、刑事归责的要素	30
六、刑事归责的体系	41
七、刑事归责的应用	48
刑事法上的明知	左袖阳 (导师: 黄京平教授) 49
【论文概览】	49
【主要论点】	51
一、明知的本体研究	51
二、明知的范围和程度	56
三、明知的错误	66
四、明知的证明	70
实行的着手研究	钱叶六 (导师: 谢望原教授) 72

【论文概览】	72
【主要论点】	73
导论——理论的研究必要性	73
一、刑法评价基点	74
二、实行行为基本理论	77
三、实行的着手之立法动向及其意义	82
四、实行的着手之学说与评析	87
五、“危险”之内涵与判断	91
六、特殊犯罪类型的着手	96
身份犯新论	蔡新苗 (导师: 张智辉教授) 105
【论文概览】	105
【主要论点】	106
一、身份犯的概念及其基本特征	106
二、身份犯的立法考察	111
三、身份犯的认定问题	111
四、身份共犯的理论及其各种形态的认定	112
论刑法中的被胁迫行为	吴文志 (导师: 陈明华教授) 126
【论文概览】	126
【主要论点】	127
引言	127
一、被胁迫行为概说	127
二、被胁迫行为的性质	130
三、被胁迫行为的成立条件	139
四、被胁迫行为与紧急避险	146
五、被胁迫行为与胁从犯	151
六、被胁迫行为的若干重要实务问题	155
七、构建独立的被胁迫行为刑法范畴	157
军事利益的刑法保护	冉巨火 (导师: 谢望原教授) 161
【论文概览】	161
【主要论点】	162
导论	162
一、军事利益概念的界定	162
二、军事利益刑法保护概述	165
三、军事对军事利益刑法保护的影响	168
四、我国军事利益刑法保护存在的不足与反思	175
五、军事利益刑法保护中的几个特殊问题	181

● 刑罚总论问题研究

刑罚配置论纲	邓文莉 (导师: 顾肖荣教授)	185
【论文概览】		185
【主要论点】		188
导论		188
一、刑罚配置的一般分析		188
二、刑罚配置的理论基础		192
三、刑罚种类的设置		194
四、死刑的配置		195
五、自由刑的配置		199
六、罚金刑的配置		203
七、资格刑的配置		210
死刑立法控制论	雷建斌 (导师: 赵秉志教授)	213
【论文概览】		213
【主要论点】		214
绪论		214
一、中国死刑存废争议之考察		214
二、死刑立法控制概论		218
三、完善死刑立法控制的宪政之维		222
四、完善刑法总则以实现死刑的实体法控制		225
五、完善刑法分则以实现死刑的实体法控制		235
六、余论——死刑程序法控制论要		240
罚金刑实证研究	王 琼 (导师: 高铭暄教授)	243
【论文概览】		243
【主要论点】		244
一、关于实证研究方法		244
二、罚金刑概述		244
三、1997 年刑法颁行之罚金刑立法分析		247
四、我国现行刑法罚金刑立法分析		249
五、罚金刑司法裁量实证分析		256
六、罚金刑的执行		260
七、罚金刑的立法完善		265

● 比较刑法问题研究

香港黑社会有组织犯罪的刑事法惩治研究	陈沛林 (导师: 赵秉志教授) 269
【论文概览】	269
【主要论点】	270
前言	270
一、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概论	270
二、香港黑社会有组织犯罪概论	274
三、香港惩治黑社会有组织犯罪的立法研究	276
四、香港惩治黑社会有组织犯罪的司法研究	278
五、香港惩治黑社会有组织犯罪的刑事司法合作研究	282
六、香港综合治理黑社会有组织犯罪政策研究	289
七、结语	296
侵犯著作权犯罪研究——以中国香港为主要视角	汤显明 (导师: 赵秉志教授) 297
【论文概览】	297
【主要论点】	297
前言	297
一、全球视野下的侵犯著作权犯罪	298
二、世界各主要国家、地区以及国际公约著作权刑法保护评析	300
三、香港著作权刑法保护的立法规定	311
四、香港惩处侵犯著作权犯罪的司法实践	321
五、香港抗制侵犯著作权犯罪立法的完善	327
香港偷渡犯罪研究	陈咏梅 (导师: 赵秉志教授) 333
【论文概览】	333
【主要论点】	334
导论	334
一、全球视野下的偷渡犯罪	334
二、香港惩处偷渡犯罪的刑事立法	345
三、香港惩处偷渡犯罪的司法实践	352
四、香港与内地惩处偷渡犯罪立法和司法之比较	358
五、香港抗制偷渡犯罪的立法完善的构想	366
澳门贿赂犯罪研究	石 磊 (导师: 赵秉志教授) 368
【论文概览】	368
【主要论点】	369
绪论	369
一、澳门贿赂罪的沿革和现状	369

二、澳门刑法中贿赂犯罪的基本问题透视	373
三、普通贿赂罪之客体、客观方面及其特殊形态	381
四、贿赂罪主体及主观方面研究	385
五、特殊贿赂罪——选举中的贿赂犯罪研究	391
六、贿赂罪之周边犯罪简述	395
七、贿赂罪与国际条约	398
八、贿赂罪的处罚和防治策略研究	403
九、结语	409

● 刑事政策问题研究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研究	张亚平 (导师: 姜伟教授)	412
【论文概览】		412
【主要论点】		414
导论		414
一、演变与形成: 我国当代基本刑事政策之理性抉择		414
二、借鉴与融合: 西方国家两极化刑事政策之考察		417
三、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之内涵与定位		421
四、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现实依据		423
五、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价值目标		427
六、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之司法实现		429
七、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刑事立法改革		431
刑事和解价值分析	孙 勤 (导师: 黄京平教授)	438
【论文概览】		438
【主要论点】		440
前言		440
一、刑事和解价值分析的进路		441
二、刑事和解的本体认识		446
三、刑事和解与社会治理问题		450
四、刑事和解与正义		453
五、刑事和解与犯罪人权利保障		454
六、刑事和解与被害人利益保护问题		456
七、刑事和解与平等问题		458
结语——价值的综合与指导		460
恢复性司法研究——中国的恢复性司法之路	刘晓虎 (导师: 胡云腾教授)	465
【论文概览】		465
【主要论点】		466

引言	466
一、恢复性司法之概念及比较	466
二、恢复性司法之盛衰及原因	469
三、恢复性司法之实践及评介	474
四、恢复性司法之借鉴及推广	485

● 刑事执行问题研究

监禁刑执行若干问题研究	常 宁 (导师: 韩玉胜教授) 493
【论文概览】	493
【主要论点】	494
前言	494
一、监禁刑执行概述	495
二、监禁刑执行的理念与价值选择	500
三、监禁刑执行的人性化趋向	505
四、监禁刑执行的社会化趋向	511
五、完善我国监禁刑执行制度的探索	515

● 国际刑法问题研究

论国际法上的灭绝种族罪	沈 鸿 (导师: 朱文奇教授) 522
【论文概览】	522
【主要论点】	523
一、灭绝种族罪概述	523
二、灭绝种族罪的构成要件	526
三、灭绝种族罪的管辖原则	529
四、官方身份无关性原则	533
五、国际刑事司法机构及其实践	537
六、刑罚的执行与赦免	542
七、灭绝种族罪的国家责任	544
八、中国与灭绝种族罪	547

● 犯罪总论问题研究

刑法的政治学诠释

作者：喻海松 导师：王作富教授

【论文概览】

导论部分。就本文的写作动机、研究方法和行文路径进行了介绍。

一、刑法与政治的关系辨析。引入政治学中的伊斯顿模型和政策分析的相关理论，将刑法用动态刑法模型予以表述，提出了涵盖刑事政策的创设、刑法的制定和适用等过程的动态刑法过程；对刑法与政治之间的基本关系予以解读：刑法兼有法律属性与政治属性，法律属性是刑法的基础属性，政治属性以法律属性为运行范围；对“政策是否可以直接适用”、“刑法是不是工具”、“刑法是否具有阶级性”、“刑法是否应当服务大局”等新中国刑法发展历程中的四个常用命题进行辨析。

二、政治系统的参与与刑法的建构。刑法之中蕴涵着丰富的政治属性，表现在刑法立法的过程中，刑法立法的倾向与特色总是与一定的政治背景与政治环境密切相关；刑法立法的过程实质上就是一场利益博弈的过程，这是刑法的政治属性在立法中的又一表现；专家参与刑法立法，促进刑法立法的科学化，是刑法所蕴涵的政治属性和法律属性的必然要求。基于此，本章集中从实然和应然两个层面对政治背景与刑法立法的倾向性、利益博弈与刑法立法的复杂性、专家参与与刑法立法的科学性展开了分析。

三、政治因素的渗透与刑法的适用。现代刑事法治要求居中裁判的法官具有正确的政治观念，在法治视野中将刑法置于公共政策的视角下考虑问题。基于此，本章集中对居中裁判的刑事法官的正确政治观念（即如何理性对待刑法适用过程中诸如当事人的诉求、民意、新闻报道在内的种种输入）、权力制约背景之下的刑法解释展开了分析。

结论部分。就本文的研究结论进行概括。

【主要论点】

导 论

刑法与政治之间存有微妙的关系。从世界范围来看,刑法和刑法理论受到政治的不当支配是个普遍性的问题。立足于中国的具体国情,利用已有研究成果,运用政治学的相关知识对刑法与政治之间的关系(刑法的属性)、刑法立法过程和刑法适用过程进行解读与阐释,具有重大理论和实践意义。

立足于中国学界,考察关于刑法与政治之间关系的研究成果可以发现,大多是从政治哲学的角度对法学和刑法学问题展开的研究,即更多关注的是应然层面,且大多存在着视野较为狭窄的瑕疵。基于此,本文将以公共政策为视野,将刑法融入政治系统的大环境,重新审视刑法与政治之间关系的实然与应然,从政治与政治学的角度阐释刑事政策、刑法立法和刑法适用这一动态的刑法过程。

一、刑法与政治的关系辨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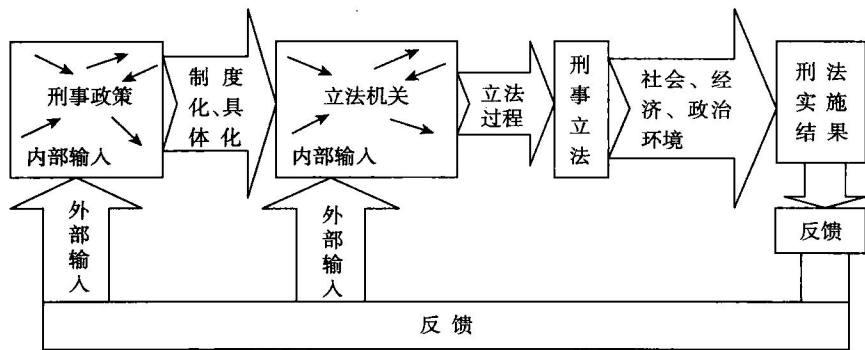
正确认识刑法与政治之间的关系,实质上就是要对刑法的政治属性与法律属性予以科学辨析,寻求衡平二者之间关系的妥善之道。故而,本章以刑法的政治属性与法律属性之间关系的辨析和衡平为切入点,对新中国刑法运行历程中的几个常用命题进行辨析,以求能够探寻到维系刑法与政治之间关系的合理路径。

(一) 刑法的政治属性与法律属性的辨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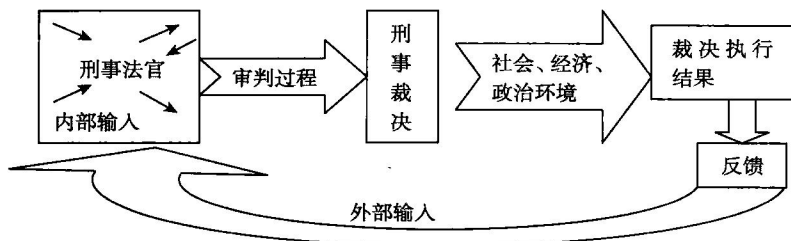
本文主张将刑法置于整个政治系统予以分析,将刑法置于公共政策的大视野予以解读。政治实质上是解决纠纷和作出集体决策的过程,这一过程本身以多样性和资源的稀缺性为前提。人性的趋利和资源的有限,决定了人与人之间必然会存在着利益的冲突,而这种冲突的极端化就可能危及到人类的存续。无论如何,人们必须设法作出集体决策,创设出对待这类严重危害社会行为的公共政策,同时将前述公共政策制度化,即将严重危及人类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并配置相适应的刑罚予以惩治,以图这类行为能被消灭或者被控制在人类社会所能容许的范围之内。这一过程实际上就是刑事政策的创设、刑法的制定和适用的过程,即动态的刑法过程。这里的刑法不再被视为刑法典、附属刑法、专门刑法等静态的刑法规范性文件,而是被看做包含刑事政策的创设、刑法的制定、刑法的适用和刑法的反馈等环节的动态过程。

需要注意的是,无论是刑事政策的创设,还是将刑事政策制度化的刑法立法过程,抑或刑法适用过程,其间所涉及的资源都是有限的,从而引发了各个

主体围绕刑法资源的权力争夺。从刑法的运行过程来看,在应对犯罪的公共政策的制定过程中,各种因素渗透其中,以图刑事政策的制定能够有利于实现自己的意图和维护自己的利益;在将应对犯罪的公共政策制度化的刑法立法过程中,各主体对刑法立法的诉求是明显的,刑法立法某种程度上就是利益的博弈;在刑法适用的过程中,由于与裁判结果的利益攸关,各个主体也会通过各种方式影响着刑法适用过程,以求刑法适用的结果能够符合自己的意愿。而从参与刑法过程的主体来看,围绕刑法资源的权力争夺的主体繁多: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直接凭借手中的权力对刑法资源予以配置;而强势利益集团、新闻传媒、专家学者、普通民众虽然缺乏直接夺取刑法资源的权力,但是却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对上述主体在刑法领域的权力运用施加影响。各主体的上述行为的目的在于夺取刑法资源,从而实现自己在刑法领域的利益最大化。正是在这一斗争和妥协的过程中,作为公共政策的刑法得以制定和适用,并不断予以完善。运用政治学中政策分析的相关理论,借用政治学中著名的伊斯顿模型,动态的刑法过程可以用图一所示的动态刑法模型予以描述,动态的刑法适用过程可以用图二的刑法适用模型来予以表示:



图一 动态刑法模型



图二 刑法适用模型

总之,刑法就是政治系统关于预防和应对犯罪问题的政策输出和实施手段。在这一动态的过程之中,刑事政策得以创设和实施。由于刑法在政治系统的特殊作用,其政治属性是十分明显的。在此基础之上,“刑法更迭与政治变动”、“刑法的倾向与政治意识形态”、“刑法立法与政治权力运用”、“刑事裁判者的中立与权力制约”等都可以具体解读出刑法的政治属性。刑法的制定过程充满了政治因素,但刑法毕竟是一个法律部门,具有自身的内在规律性,因此必须尊重和遵循刑法自身的规律性。对此可以从刑法的制定过程和刑法的适用过程两个角度予以解读:(1)从刑法的立法过程来看,刑法的新旧更迭往往与政治状况的变动联系在一起,而且刑法制定的过程充斥着政治因素。然而,刑法作为一个部门法,其内在的规律性也是不可否认的。变动的往往是刑法的形式,很多东西是具有传承性的。从世界各国的刑法立法史来看,虽然刑法变动频繁,但是许多内容都被传承了下来。而且,在刑法变动的过程中,基于刑法理论发展的需要而衍生的占据了大部分。刑法的法律属性对刑法的政治属性具有超越作用。从另一个方面来看,世界各国的官方政治意识形态不同,但是刑法的法律属性却是一致的,这也就是各国之间的刑法立法借鉴得以推广的真正原因所在。(2)从刑法的适用过程来看,刑法作为一个专门的法律部门,其适用的过程要求具有严格的技术基础。这就使得刑法的适用过程充满了专业色彩。首先,罪刑法定原则确保了刑法适用过程的公正性,限制了刑法适用过程中政治因素的不当影响。其次,无论是犯罪的认定,还是刑罚的裁量,都是一种高度技术化的工作,需要具有相当刑法知识的专业人士负责实施。最后,刑法的适用过程就是一种技术的运用过程。在刑法的适用过程中,无论是对刑法规定的解释,还是将刑法规定适用到具体的案件之中,都对刑法适用技术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这就要求在刑法的适用过程中重视刑法的法律属性。

(二) 刑法的政治属性与法律属性的衡平

刑法是政治属性与法律属性相结合的产物,实质上是政治属性与法律属性的衡平。因此,无论是刑法的制定过程,还是刑法的适用过程,都不能过分强调政治属性或法律属性,而是要将二者综合考虑,将二者衡平。纵观新中国的刑法历程,一方面要反对片面抬高法律属性、否认政治属性的观点;另一方面更主要的是应反对抹煞刑法法律属性的观点。具体而言,就现实中国而言,在刑法的政治属性和法律属性的衡平上要注意下述问题:(1)注重刑法的法律属性,避免刑法的频繁更迭。(2)刑法有其内在的规律性,政治权力的行使要慎重和理性。(3)罪刑法定原则是刑法适用过程中政治属性的运行底线,因此必须捍卫。

（三）几个具体命题的辨析

刑法兼具有法律属性与政治属性，需要合理平衡刑法的法律属性与政治属性，切不可有失偏颇。而在新中国刑法运行的历程中，同刑法与政治的关系、刑法的法律属性与政治属性的关系相关，存在着几个比较常见的观念。那么，这几个具体的观念和命题是否合理呢？这些都尚待进一步予以辨析。

1. 刑法是不是工具？长期以来，无论是国家机关领导，还是专家学者，抑或普通民众，对于刑法的认识大多带有很深的“工具论”观念，即将刑法视为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在这种观念之下，刑法被认为是实现阶级意志和阶级统治的工具，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进行阶级斗争的“刀把子”。“刑法工具论”的观念是值得认真辨析的。刑法到底是不是工具？对于这个问题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予以分析：一方面，刑法的政治属性决定了刑法的工具属性。在动态的刑法过程之中，执政党关于预防和控制犯罪的公共政策得到了贯彻实施，犯罪得以被控制在政治系统所容许的范围之内，刑法充分发挥了维护社会秩序的工具属性。因此，从这个层面上讲，刑法就是实现执政者关于预防和控制犯罪的公共政策、维护社会秩序、维系人类社会存续的工具。另一方面，刑法的法律属性制约着刑法的工具属性。刑法作为体现执政党刑事公共政策的工具，主要是通过法定程序将其具体化和制度化予以实现，通过对刑法适用过程中的司法观念的指导来实现的。承认刑法是维护社会秩序的工具，并非意味着为了秩序的维护可以不顾刑事实体法和程序法的规定，任意解释刑法，随意对犯罪人科处刑罚。

2. 刑法是否具有阶级性？刑法具有相当的工具属性，这是毋庸置疑的。问题不在于刑法是不是工具，而在于刑法是什么样的工具。新中国成立以来，对于刑法的阶级本质的强调较为严重，主要表现在如下方面：注重对刑法阶级本质的宣扬；基于刑法阶级性，新中国的刑法完全与国民党统治时期的刑法相决裂；在刑法立法过程中的法律移植方面，新中国也表现出了对阶级属性的看重；在刑法立法和修订的过程中，强调刑法的阶级属性；在刑法的任务方面区分两类矛盾，渲染刑法的阶级本质。本文认为，对于刑法的阶级性不宜过分渲染，这是现代刑事法治的基本要求。故而，可以考虑用刑法的“倾向性”的表述取代“阶级性”的表述，具体理由如下：（1）现代刑法之间的差异主要就是由于倾向的不同，而并非阶级本质的差异。现代国家的刑法在大部分内容是相同的，这是因为无论是什么样的国家，所面对的犯罪问题都具有相似性。故而，各国刑法在阶级性方面的表现并不明显，所呈现出来的差异性表述为刑法的倾向不同似乎更为准确。（2）废弃刑法的阶级性的表述，有助于刑法的传承、移植和借鉴。（3）淡化刑法的阶级属性，有利于现代刑事法治的

建设。(4) 强调刑法本身的中立性和非阶级性, 与我国刑法的“惩罚犯罪, 保护人民”的宗旨和刑法的任务并不相违背。

3. 政策是否可以直接适用? 在新中国的刑法运行实践中, 有很长的一段时期主要是靠执政党的政策来作为刑法适用的依据。在新中国成立以后的一个相当长时期, 执政党的政策一直是我国刑事领域社会调整的主要形式, 执政党的政策甚至具有高于法律权威性的能力。直到 1979 年刑法典颁行后, 在刑事领域主要依靠政策的方式才向依靠刑法立法的方式转变。在国民党“六法全书”已经无可逆转地被废除、新中国的刑法立法尚未步入正轨的背景之下, 将执政党和国家的政策直接作为刑法适用的依据, 是新中国成立后相当长一段时期内缺乏系统的刑法典不得已而为之的特殊现象, 对于新中国秩序的恢复和维护也是必要的, 其具体历史背景下的积极作用也是不可以否认的。然而, 由此所带来的政策优先和主导, 以及相应的法律虚无主义思想的危害也是极其严重的。在我国刑法立法已经有了相当发展的当下, 执政党的政策和国家的刑法立法有着各自不可替代的作用, 不可将二者混同。对于执政党的政策和国家的刑法立法之间的关系, 要注意把握以下两点: (1) 执政党关于犯罪的政策可以通过法定程序制度化为刑法立法。(2) 执政党的政策仅仅是政策, 刑法立法才是刑法适用的依据。需要注意的是, 在当前刑事立法已经相对而言比较健全的背景下, 政策虽然不能直接成为刑事审判的依据, 但是仍然对刑事审判发挥着重要的指导作用。当下, 在我国的刑法适用过程中, 要注意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 在罪刑法定原则的范围内把握好刑法适用的宽与严。

4. 刑法是否应当服务大局? 在新中国的历史上, 要求刑法适用的过程服务大局, 是一个由来已久的命题。在当前正在深入开展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中, 服务大局被视为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要求刑法服务大局, 强调刑法适用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实际上涉及的是如何平衡刑法的法律属性与政治属性的问题: (1) 刑法的政治属性要求刑法服务大局。刑法的机能包含着秩序维持机能, 秩序维持机能又表现为法益保护的机能和预防的机能。无论是对法益的保护, 还是对犯罪的预防, 其目的都在于通过对社会秩序的维护确保政治系统的存续和发展。在动态的刑法运行过程中, 刑法的政治属性要求刑法的运行服务大局, 这里的大局实质上就是社会秩序的维护。当然, 在不同的时期、不同的国度, 社会秩序维护的具体内涵是不一样的。在我国, 当前服务大局的要求就是为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2) 刑法的法律属性制约着刑法服务大局。基于政治属性的要求, 刑法服务大局是必然的。然而, 基于法律属性的要求, 对于刑法服务大局, 应当注意以下几个问

题：将秩序维护和自由保障并重，确保刑法目标的相对稳定性；刑法对大局的服务必须被严格控制在合法性范围之内，以不违背刑法的法律属性和罪刑法定原则的基础上，确保刑法的法律属性；刑法服务大局，除了受到合法性的限制，还必须符合理性的要求，确保刑法的理性。

二、政治系统的参与与刑法的建构

刑法立法的过程是政治系统关于犯罪的公共政策具体化和制度化的过程。刑法立法的过程是一个十分复杂的过程，政治系统的参与可谓至关重要。

（一）政治背景与刑法立法的倾向性

刑法之中蕴涵着丰富的政治属性。表现在刑法立法的过程中，这种政治属性则更为强烈。较为明显的是，刑法立法的倾向与特色总是与一定的政治背景与政治环境密切相关：政治环境与状况为刑法立法的顺利进行提供了必要的前提，同时也深深地影响了刑法立法的倾向。

1. 国内政治背景与刑法立法的倾向性。通过对作为现代刑法基本原则的罪刑法定原则的分析，可以说明政治背景与刑法立法倾向的基本关联：罪刑法定主义是在资产阶级反对封建刑法的罪刑擅断中产生的，是资产阶级用以反对封建国王利用刑法进行压迫的利器，与政治背景关联密切；而罪刑法定主义在世界范围内逐渐传播，并最终成为普遍的刑法基本原则，也正是民主、自由和保障人权的政治背景所决定的。通过对环境刑法立法演变的考察，可以说明政治背景与刑法立法内容的具体关联：从世界范围来看，环境犯罪的刑法立法却历经了一个长期的发展过程，其立场与政治环境的演变密切关联；在新中国环境刑法的立法史上，1997年刑法对环境犯罪的专门规定具有划时代的意义，而这一立法状况正是我国关于环境问题的大的政治背景的必然结果。

2. 国际政治背景与刑法立法的倾向性。政治背景可以区分为国内政治背景和国际政治背景，可以说，刑法立法的倾向性不仅与国内政治背景密切相关，也与国际政治背景紧密相连。对此，可以从日本和我国清末的刑法立法史中得到说明。近代以来，日本政府确立了制定现代法典的方针和刑法立法的倾向转变，就是在被西方国家攫取领事裁判权的政治背景下发生的，其目的就是为了防止日本成为外国的殖民地，尽快完成向现代国家的转型；“二战”后的日本刑法改革明确了日本刑法的民主化和自由化的改革方向，贯彻了一系列的和平、民主、平等的原则，在日本刑法发展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而这场刑法改革的进行和倾向的改变，则与战后占领国在日本推行重建事务的政治背景密切相关；清末修律所制定的刑事立法之所以改变了传统特征，具有现代色彩和倾向，很大程度上同当时的清政府和西方列强之间的政治关系密切相连，其

直接目的就是为了收回“治外法权”；新中国刑法立法之所以效仿前苏联刑法典，与当时国际政治环境和背景存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3. 政治背景与刑法立法之间关联的反思。无论是国内政治背景，还是国际政治背景，都会对刑法立法的倾向产生相当的影响。这就促使我们不得不去反思政治背景与刑法立法之间的关联，以求得应然的应对措施。刑法是政治属性与法律属性的统一体，必须衡平刑法的政治属性与法律属性之间的关系。在处理政治背景与刑法立法的倾向之间关联的问题上，也应当坚持这一思考路径。具体而言，应当注意把握以下几个问题：（1）注意刑法立法的政治性与科学性。刑法立法必然会面对不同的国内、国际政治环境，受到相应的影响也是必然的。强调国民自由和人权的政治背景之下制定的刑法，往往会对国家刑罚权的运行予以必要的控制，限制其不当行使。而在集权的政治背景之下，刑法立法往往会较多地限制国民的自由，为国家刑罚权的恣意行使大行方便之道。和睦、友好的国际政治背景之下，现代各国的刑法往往会强调人权保障，实行宽和的刑罚方式。而在国际关系骤然紧张，甚至处于战争状况之下，各相关国家的刑法则往往会强调政权对局势的控制，往往会比较严厉。可见，政治背景的不同，往往会影响到刑法的倾向与特殊。这本是无可厚非的，然而，刑法毕竟是一个部门法，刑法立法要求较高的技术含量，刑法立法的科学化是人类社会孜孜以求的目标。在此背景之下，现代刑法立法过程应当适当控制政治背景对于刑法的不当影响，积极提升政治背景对刑法的促进作用。在当今世界，随着政治环境的日益改善，民主、自由、人权保障的观念日益深入，这就为刑法立法朝着强调民主、自由和人权保障的方向发展提供了契机。这种政治背景是有利于刑法立法的发展和完善的。然而，在政治状况恶化的背景下，例如集权统治的加剧、纳粹统治的登台，如何保持刑法立法不受或者少受不当影响，避免非正常的刑事立法的产生，是值得深思的。这除了靠政治家的远见卓识、对刑法法律属性和科学性的认同外，更要注重从制度上解决问题。要从宪法的层面，从立法程序的制度构建方面，规定刑法立法必须坚持的人道、民主、自由等现代刑法立法原则，提升执政者恣意修改刑法的难度。同时，对刑法学从事研究的专家学者也有社会责任抵制不良的刑法立法，维护刑法立法的科学性。（2）注意刑法立法的变动性与稳定性。众所周知，政治因素是不断变化发展的，这也就引起政治环境和政治状况的变化。面对不断积极发展改善的政治环境，刑法立法予以必要的微调与发展，是可取的。但如果这种变化过于频繁，也会危害到刑法立法的稳定性。刑法规范具有两重性的特征，兼具裁判规范和行为规范的两重属性。因此，刑法立法必须以民众的遵守为目标，而这又要求以民众对刑法立法的了解和信仰为前提。这一切都离不开刑法立法